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3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11: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玉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同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9月）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王玉、王文慧、何治明、徐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文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治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朱为缮、黄添顺、张春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为缮、黄添顺、张春艳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春艳为会计专业人士。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为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添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春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独立董事的工作性质，结合当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确定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4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7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周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王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王文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何治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徐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朱为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黄添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张春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1、2、4、5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1、2、3、4、5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其中议案5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

议案1、2、3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应选监事1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王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文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何治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徐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朱为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黄添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春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1年9月24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ryczjsw@gzruoyuch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2021年9月23日和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董秘会议室。

联系人：朱文进

电话：020-22198215

传真：020-22198999-8022

电子邮箱：ryczjsw@gzruoyuchen.com

4.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0

2.投票简称：若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0，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00，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议案3.00，仅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在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范围内进行投票，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 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10；股票简称：若羽臣）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王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文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何治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徐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朱为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黄添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春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名称：（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4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情况需要，监事会同意自第三届董事会起，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人调减为4人。鉴于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9月）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0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4:30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公司股份111,648,674股，占公司总股份801,929,568股的13.922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36人，代表公司股份3,011,1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755%。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为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所涉交易对方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绿发城建构成关联股东。绿发城建持有公司的59,359,091股股份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总数为52,289,583股。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49,478,4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6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公司股份2,811,1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按照会议议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以51,957,48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9%，332,1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57,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9%；反对3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9,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709%；反对3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郑冬梅律师、董成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5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网站公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1年9月9日获得证监会第十八届

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96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兰州银行155,000,000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237%；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兰州银行275,000,000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5.3647%；公司与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兰州银行430,000,000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8.3884%。

兰州银行是甘肃省境内第一家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西北地区存贷规模最大的城商行之一。2021年6月30日，兰州银行总资产为3,909.16亿元，净资产为279.16亿元；2021年上半年度，兰州银行营业收入为37.83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1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持有的兰州银行股权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损益尚无法估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亦无法确定。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27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份销售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公告披露的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中销售数据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2021年8月，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1]实现销售金额约124亿元，房地产销售面积约125万平方米。

1“本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为依照地产行业惯例使用的全口径概念，统计范围包括公司自身、全资子公司、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合资公司及非并表的参股合资公司。

2021年1-8月，本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实现销售金额约1,311亿元，房地产销售面积约1,271万平方米。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冰栀伤痛气雾剂

剂型：气雾剂

规格：每瓶总量60g，内含药液30ml；每瓶总量100g，内含药液50ml

药品分类：中药

药品标准：YBZ00332021

受理号：CYZB1900859、CYZB1900860

批件号：2021B02746、2021B02747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5399

药品有效期：30个月

药品生产企业：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医药）工业园区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变更药品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变更药品说明书相关项等内容的补充申请事项。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包装标签应符合相关规定。

功能与主治：清热解毒凉血、活血化瘀止痛。用于跌打损伤，瘀血肿痛，亦可用于浅Ⅱ度烧伤。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冰栀伤痛气雾剂在当前市场的对标产品为云南白药气雾剂，该类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未来发展前景广。冰栀伤痛气雾剂补充申请批件的获得，表明了该产品能恢复正常的生产与销售，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尽快恢复该产品的正常生产与销售工作。

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60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唐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唐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唐文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唐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唐文先生持有公司1,622,837股股份。唐文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唐文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唐文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关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1%的通知》，万泽集团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9日，已累计完成换股5,208,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10层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9日		
股票简称	万泽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520.8316	1.05%	
合 计	520.8316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可交换换股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2,816,452	40.98%	197,608,136	39.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816,452	40.98%	197,608,136	39.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0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至2021年9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廖垚先生因公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洪流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38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261,061,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657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258,579,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2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3人，代表股份2,48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890,5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45%；反对170,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3%；弃权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82,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908%；反对170,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008%；弃权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4%。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807,6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28%；反对25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7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99,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8579%；反对253,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421%；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